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司補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通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春桂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瓊云、呂家欣間履行協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